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 STAR
奧星
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8)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未能就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3 財政年度**」）擬議核數師薪酬（這反映了羅兵咸永道認為因本集團兩家德國附屬公司申請破產而需要的審核程序將產生額外的時間和成本（「**額外審計成本**」）達成共識，故羅兵咸永道應董事會要求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建議，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獲委任為核數師，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已取得並審閱了羅兵咸永道和其他選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大華馬施雲）為審核本集團 2023 財政年度合併財務報表（「**2023 年度審核**」）而提供的審計建議。審核委員會認為，與其他同樣具備適當技術和質素能力（包括技術能力、行業知識、過往記錄、人力及其他資源）執行高質素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大華馬施雲）提供的更具競爭力的審計費用建議相比，羅兵咸永道提出的審計費用水平可能與本集團目前的經營規模和業務複雜程度並不匹配。

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大華馬施雲的能力及實力，包括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計工作的經驗、其對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要求的熟悉程度；(ii)大華馬施雲的審計方案（包括同樣考慮了額外審計成本的擬議核數師薪酬）；(iii)其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於市場上的聲譽及過往記錄；(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及時間；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指引，審核委員會認為，大華馬施雲符合資格及適合就 2023 年度審核擔任核數師。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辭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與其辭任有關而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債權人（「債權人」）垂注的任何情況。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作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確認，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或爭議，亦無有關羅兵咸永道辭任之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債權人或聯交所垂注。

截至本公告日期，羅兵咸永道尚未開始進行 2023 年度審核工作。因此，董事會相信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 2023 年度審核產生重大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兵咸永道於擔任核數師期間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感謝，並對大華馬施雲出任核數師表示熱烈歡迎。

代表董事會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國強

香港，2023 年 11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何國強先生、何建紅先生、陳躍武先生及周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季玲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基先生、趙凱珊女士及梁愷健先生。